

#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法定甲乙类传染病床位费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市属公立医疗机构：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增加了公立医疗机构传染病床位费成本，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法定甲乙类传染病床位费的通知》（皖医保秘〔2021〕7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法定甲、乙类传染病患者住院床位费标准。

一、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感染病区收治法定甲、乙类传染病患者，其住院床位费：市属三级医疗机构在现有政策规定基础上提高6元/床日，一级和二级医疗机构提高5元/床日。调整后的市属公立医疗机构感染病区新建及改造病房法定甲乙类传染病住院患者床位费最高指导价和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感染病区老旧病房法定甲乙类传染病住院患者床位费最高指导价见附件。

二、市及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不高于市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法定甲、乙类传染病住院患者床位费最高指导价格，分级核定所辖公立医疗机构新建及改造感染病区收治法定甲、乙类传染病住院患者床位费，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保持合理价格梯度。

三、法定甲、乙类传染病患者住院床位费调整增加的部分，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执行。

- 附件：1.市属公立医疗机构感染病区新建及改造病房法定甲  
乙类传染病住院患者床位费最高指导价  
2.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老旧病房法定甲乙类传染病住院  
患者床位费最高指导价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